

#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90年5月8日）通過

- 一、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訂定本細則。
- 三、本所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若本所專任教師人數超過學生分組數目，則採輪流擔任方式。
- 四、導師之職責如下：
  1. 充分了解學生之性向、興趣、人格特質、學習與家庭狀況，關懷其生活、學習、生涯及身心健康，導引其身心發展，培養健全人格。
  2. 協助導生擬定學習計畫，學期末公告選課輔導時間，引導每學期選課狀況，平時指導專題研究或論文，及研討生涯規劃事宜。
  3. 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4. 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隨機個別輔導，並運用課餘、例假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5. 於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可商請有關人員實施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與學務處協助輔導。
  6.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或輔導需要，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五、本所研究生可自由選擇導師，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導師；學生尚未選指導教授者，由所上代為決定導師人選。
- 六、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應與導師單獨會談一次，並視情況需要增加次數。導師並得於每學期安排至少一次團體討論。
- 七、若學生未主動與導師約談，導師應主動約談導生，但學生之主動性將列入操行成績評核。
- 八、導師經費依導生人數計算，並依學校標準發放。
- 九、導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得視情況照會其他教師協助輔導或提所務會議中討論。
- 十、每學期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並改進導師制。所長及導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或各項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 十一、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